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檢定考試簡章



FB



IG



報名資訊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3 月 27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797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重要日程

項目內容	日期
官網線上報名繳費	113/4/29(一)上午0:00至5/3(五)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郵寄報名資料	113/4/29(一)-113/5/8(三)
術科補測、複訓進修報名	113/5/6(一)上午0:00至5/8(三)下午23:59或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3/5/10(五)
講習時間	113/6/25(二)-113/6/28(五)
學科測驗	113/6/28(五)
術科測驗	113/7/23(二)-113/7/24(三)
合格人員公告	113/7/25(四)
寄發教練證	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後寄發

*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培植高爾夫教練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教練，落實教練晉級制度，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 六、舉辦日期：
 - 講習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二)至 6 月 28 日(五)
 - 學科測驗-113 年 6 月 28 日(五)
 - 術科測驗-113 年 7 月 23 日(二)至 7 月 24 日(三)
- 七、舉辦地點：
 - 講習-典空間活動會場(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 號 B1)
 - 術科測驗-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新竹縣寶山鄉深井一路 98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高爾夫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之高爾夫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 國內、外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需檢附職業選手證(效期內)。
 - (四) 複訓進修者(持本會有效 A、B、C 級教練或裁判資格者)。
 - (五)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6.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7.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8.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9.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10.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九、報名人數：72 名(未滿 40 名不予開辦)，報名全程講習優先錄取。

十、報名日期：

(一)參加全程講習、學科講習：

113/4/29(一)上午 0:00 至 5/3(五)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二)參加術科補測、複訓進修：

113/5/6(一)上午 0:00 至 5/8(三)下午 23:59 或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本會官網→【教練講習報名】→【教練區-講習報名】→【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我要報名講習】進入線上報名系統。

(二) 113/4/29(一)上午 0:00 顯示此欄位

(三) 線上信用卡繳費或郵政劃撥。

(四) 郵政劃撥

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帳號：19691231

我要報名講習
BOOKING A CLASS

查詢我的報名
ENTRIES CHECKING

(五) 郵政劃撥者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以利填寫報名系統。

(六) 若報名額滿系統會提早關閉。

(七) 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報名。

十二、報名資料：

(一) 全程講習、學科講習者：

1.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之身份：

- a.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 b. 二吋證件照、C 級教練證正反面照片請寄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
【113 CB1+姓名】。
- c.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d.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如附件一。
- e. 符合術科免測者需另外檢附成績證明，申請規定如第二十點。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之高爾夫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身份：

- a.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 b. 二吋證件照請寄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
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113 CB1+姓名】。
- c.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 d.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f.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如附件一。
- g. 符合術科免測者需另外檢附成績證明，申請規定如第二十點。

3. 國內、外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之身份：

- a.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 b. 二吋證件照、職業選手證正反面照片(效期內)請寄電子檔(檔名請改成姓名)，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電子信件主旨：【113 CB1+姓名】。

- c. 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 d.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e.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如附件一。
 - f. 符合術科免測者需另外檢附成績證明，申請規定如第二十點。
- 4. 報名學生身份者需另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 5. 報名球場推薦者需另外檢附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 (二) 複訓進修者：檢附有效教練、裁判證正反面影本，並完成繳費後填寫 google 表單參加複訓日期。
- (三) 上列各項資料備齊後，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郵寄至本會(郵戳為憑 5/8)，信封封面【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綜合組收】。
- (四) 錄取學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告官網。
- (五) 資料未備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費用：

- (一) 一般人士：
 - 1. 全程講習(含學術科測驗)：12,500 元。
 - 2. 學科講習(含學科測驗)：8,500 元。
- (二)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可推薦二人)：

【請來電確認所屬球場有無符合此報名條件】

 - 1. 全程講習(含學術科測驗)：9,000 元。
 - 2. 學科講習(含學科測驗)：5,000 元。
- (三) 學生身份：
 - 1. 全程講習(含學術科測驗)：9,000 元。
 - 2. 學科講習(含學科測驗)：5,000 元。
- (四) 術科補測：4,000 元。
- (五) 複訓進修：每日 1,500 元。

十四、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五、授課講師資歷：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授課。

十六、學科測驗：

- (一) 考試時間依現場公告為主。
- (二)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進場。
- (三) 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考場內逗留喧嘩，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
- (四) 考試以原子筆作答，並自行準備需要之文具，考試現場不提供。
- (五) 講義資料、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 等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攜帶，請轉為靜音或震動並置於個人背包內或座位下方。
- (六) 應考需攜帶規定的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照片健保卡正本、駕駛執照正本)。
- (七)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打手勢等任何有舞弊嫌疑行為，若有違反本會有權停止考試資格。

十七、學科測驗合格人員公告：預計 7 月 5 日(五)。

十八、術科測驗：

- (一) 術科測驗 113 年 7 月 23 日(二)至 7 月 24 日(三)。
- (二) 術科測驗為 2 天 36 洞 (每天為一回合 18 洞)，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本會所核定之當地規則。
- (三) 考試區域：OUT 區前 9、IN 區後 9。
- (四) 開球時間：06:00。
- (五) 考生進入球場時應服裝整齊，不得穿無袖、圓領上衣、拖鞋，測試回合中不得穿牛仔褲也不得嚼食檳榔、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及使用行動電話，若有違反禮儀口出穢言、明顯破壞場地、舞弊行為，本會有權停止考生測驗之權利。
- (六) 考生可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在測驗過程中，裁判得隨時檢查考生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 (七) 男子碼數約 6200±100 碼(高協白 Tee)。

- (八) 女子碼數約 5600±100 碼(高協紅 Tee)。
- (九) 自今年度(113 年)起，術科測驗期間可全程搭乘球車。
- (十) 為維護測驗水準及時間進行，自今年度(113 年)起，在測驗第 1 回合前面九洞成績超過 52 桿(含)或+16(含)以上者即淘汰，不得繼續參加測驗，並依球場規定繳費。
- (十一) 自今年度(113 年)起，若球員繳回的記分卡，該球員或計分員或兩者都沒簽名，該球員將受一般處罰(罰兩桿)，且加在該球員該回合的最後一洞。
- (十二) 參加 B 級術科測驗每回合 88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 (十三) 參加 C 級術科測驗每回合 93 桿(含)以上者即淘汰。
- (十四) 請考生依球場規定繳擊球費。
- (十五) C 級學科合格人員參加術科補測，兩回合平均桿數 80 桿(含)以內，成績准予保留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6 年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需持有 C 級教練證滿兩年，依發證日期計算)得免術科檢測乙次。
- (十六) 因天災、氣候之影響未完成第 1 回合時，將取消該次術科測驗擇期再考，若無法完成第 2 回合時則於同場地擇期進行未完成之回合。

十九、術科補測：

- (一) 報名資格：
 - 1. B 級術科補測以參加 110 年 B 級教練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人員。
 - 2. C 級術科補測以參加 110 年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含)以後學科合格人員。
- (二) 110 年 B、C 級學科合格人員參加本次術科補測成績合格者，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等級學科講習及測驗，學科測驗合格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證。

二十、術科免測資格：

- (一) 近三年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含)以內，須檢附本會正式成績證明，如附件三。

- (二) 近三年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公開組)、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限公開組)(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含)以內，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 (三) 曾參加國內、外職業協會主辦賽事或入會測驗(至少三回合 54 洞以上)之最後平均成績達 80 桿(含)以內，須檢附主辦單位正式成績證明。

二十一、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並以乙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至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2,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複查作業以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為第二人第二次閱卷，核對答案與分數是否計算錯誤。
- (四)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及拍照答案卷與試卷。
- (五)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電子郵件送達申請人。

二十二、成績保留：報名本場全程講習(或學科講習)其中學術科測驗有一項未合格者，合格的成績保留三年(保留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內可參加本會舉辦之 B 級學科講習(含測驗)或 B、C 級講習術科補測，補測成績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教練證。

二十三、合格標準：學科測驗成績 80 分(含)以上及術科測驗兩回合平均 80 桿(含)以內為合格。

二十四、發證方式：學術科測驗合格者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教練證。

二十五、研習時數：初次參加考試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研習時數證明。

【可認列 C 級教練證之專業進修時數】

二十六、專業進修時數：複訓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二十七、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專業進修課程請至[官網教練區查詢](#)。

二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本會保有更動權益。

(二) 報名費含講師鐘點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午餐及行政費用等；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三) 取消報名：

1.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四。

2. 學員於開課日、術科測驗日前 10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等新台幣 500 元後退款。

3. 學員於開課日、術科測驗日前 3 天(含)申請退費，遞交退費申請書後，將扣除行政費用、保險費、教材製作費等新台幣 1,000 元後退款。

4. 學員於開課當日、術科測驗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5. 退費作業於講習會結束後辦理相關流程。

(四) 參加講習會者請 6 月 25 日(二)上午 08:10 前逕至會議室報到。

(五) 每節課須簽到，遲到 10 分鐘者視為缺曠 1 節。

(六) 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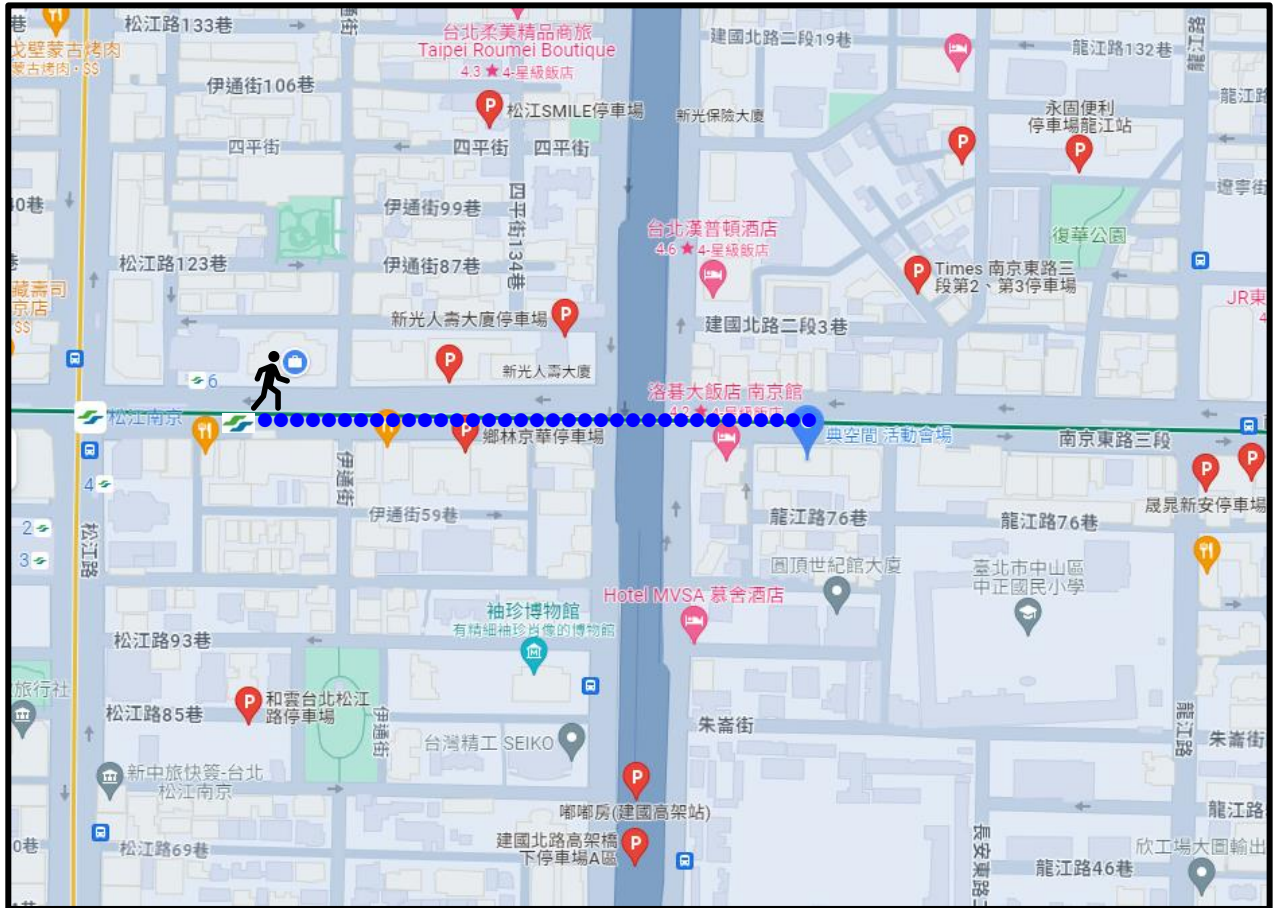
(七) 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八) 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協助辦理各公開賽及訓練教學等相關事宜。

(九) 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3 月 27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797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3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068 號函備查。

交通資訊



● 捷運

松江南京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到達

● 公車

南京建國路口

(254, 266, 266 區, 282, 282 副, 292, 292 副, 306, 306 區, 307, 46, 604, 605 快, 652, 668, 672, 675, 711, 紅 25, 棕 9)

● 停車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 B 區\(請點我\)](#)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84 號(24H)、總汽車位：377

[洛碁南京停車場\(請點我\)](#)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8 號(07：00-20：00)、總汽車位：56

[便利停車場建國三站\(請點我\)](#)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B2~B4(07：00-23：00)、總汽車位：95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 C 區\(請點我\)](#)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8 號(24H)、總汽車位：13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日期：113/6/25-28、7/23-24 地點：典空間活動會場、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應繳交資料，請自行檢核打勾

全程講習、學科講習者：

-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C 級教練證正反面照片或職業選手證正反面照片(效期內)· 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郵件主旨：【113CB1+姓名】。
-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
- 另有符合第八條第(二)、(三)項需另檢附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 另有術科免測資格，需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學生身份：

-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C 級教練證正反面照片或職業選手證正反面照片(效期內)· 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郵件主旨：【113CB1+姓名】。
-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
- 在學證明正本
- 另有術科免測資格，需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職員：

- 二吋證件照 JPG 電子檔、C 級教練證正反面照片或職業選手證正反面照片(效期內)· Email 至：golfjudges@gmail.com (檔名請改成姓名)· 電子郵件主旨：【113CB1+姓名】。
-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無違反「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具結書正本
- 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之球場推薦證明正本
- 另有符合第八條第(二)、(三)項需另檢附高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歷)學歷證明影本
- 另有術科免測資格，需檢附成績證明正本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 B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之 B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報名簡章相關規定，且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第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25 日(二)	6 月 26 日(三)	6 月 27 日(四)	6 月 28 日(五)	7 月 23 日(二) 7 月 24 日(三)
地點	典空間活動會場				東方之星球場
08:10-08:30	報到 08:20 開訓	報到	報到	報到	術科測驗
08:30-10:10	科技訓練器材	運動心理學	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	
	郭家魁	季力康	呂美賢	張傑明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科技訓練器材	運動心理學	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	
	郭家魁	季力康	呂美賢	張傑明	
11:50-13:00	午休				
13:00-14:30	運動生物力學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	訓練計畫擬定- 青少年選手	專項技術	
	楊芯媛	性平講師	翁士棻	張傑明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運動生物力學	14:00-15:30 運動營養學	訓練計畫擬定- 青少年選手	14:50-15:50	
	楊芯媛	李家慧	翁士棻	學科測驗	
16:10-16:20	休息				
16:20-17:10	賦歸	15:40-17:10 運動營養學	16:20-17:10 運動禁藥	15:50-16:00 結訓合影	
		李家慧	禁藥講師		
17:10	賦歸	賦歸	賦歸		

備註：兒童訓練安全、運動術語課程於各專項課程中涵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球員比賽成績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電話		

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表

比 賽 名 稱	比 賽 期	主 辦 單 位	參 賽 組 別	地 點	成 績	名 次	備 註

備 註	<p>1.申請成績證明者，請詳細填寫後 Email 至協會：garoc.tw@gmail.com 或郵寄至： 1048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2516-5611 傳真：02-2516-5904</p> <p>2.本會作業時間需 3~5 日。</p> <p>3.工本費 100 元，請匯款至本會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 / 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	--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講習會日期	113/06/25-06/28(學術課程) 113/07/23-07/24(術科測驗)	講習會地點	典空間活動會場 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一般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講習(球場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補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進修		
繳交金額*	合計 元	退費金額(承辦單位填寫)	合計 元
退費標準： 1. 開課日前10天(含)申請(即6/15/~6/21)：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2. 術科測驗日前10天(含)申請(即7/13~7/19)：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3. 開課日前3天(含)申請(即6/22~6/24)：扣除行政費用1,0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4. 術科測驗日前3天(含)申請(即7/20~7/22)：扣除行政費用1,000元後，退還已繳報名費。 5. 開課當日、術科測驗當日申請或無故未出席或怠於通知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退費方式： 1. 線上刷卡者，退刷至原信用卡。 2. 郵政劃撥者，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p>.....郵政劃撥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浮貼於此處.....</p>			
注意事項： 1.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必備資料：本申請書、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真至02-2516-5904或掃描Email至golfjudges@gmail.com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綜合組並來電告知。			